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郑进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：

- 一、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- 二、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三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 智

杨 雄

臧家顺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